

证券代码：870733

证券简称：晟融数据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福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许夏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 号) 和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5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冠雄律师、王铮铮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